

强制垃圾分类一周,居民意识逐渐增强

不过一些社区还缺垃圾分类指导员

南京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已经推行一周,各小区的垃圾分类情况如何呢?11月8日,现代快报记者走访了南京多个小区,发现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逐渐增强,准确率也有所提升。不过,一些社区工作人员表示,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工作压力很大,人手还不够。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江楠 赵丹丹



居民逐渐适应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周日早上8点半,家住金象朗诗红树林小区的邱女士带着8岁的儿子出来扔垃圾。“我们家的垃圾以前都是混着放的。11月1日强制垃圾分类以来,我一直在适应和调整。一个星期下来,在儿子的‘督促’下,我也逐渐养成了定时定点投放的习惯。”

“很多居民知道要垃圾分类,但是有的垃圾分不清楚,所以刚开始那几天,我们的工作量还是挺大的。”小区物业的工作人员表示,刚开始强制实施的时候,他们需要手把手地告诉居民怎么分类投放垃圾。不过,在物业管家和工作人员的宣传和指导下,居民们垃圾分类的准确率越来越高了。“刚开始厨余垃圾里总会混着一些餐巾纸和塑料片,但是一个星期下来,垃圾分得越来越清爽。”

说到居民养成垃圾分类习惯,秦淮区双塘街道五福街的社区工作人员也很有感触。“前几天,社区里不少小区的垃圾亭开始投入使用了。虽然和之前打开垃圾桶盖子扔垃圾比起来,垃圾亭使用的步骤



一周下来,垃圾投放点干净许多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江楠 摄
繁琐了一些,但因为前期宣传得比较到位,而且指导员的工作做得很耐心,所以大家都不排斥。这两天来亭子扔垃圾的居民明显多了不少。”

小区:垃圾分类指导员手不足

随后,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了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明发滨江新城一期。相较于一周前“垃圾围城”,现在虽然建好的垃圾亭仍未通电使用,但投放点处增设了十余个垃圾桶,垃圾满溢的情况好转。不过记者发现,垃圾混投的现象仍然存在。而在垃圾投放点旁边的公告栏里,张贴了垃圾分类指导员的招聘启事。

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有人在旁提醒和指导,居民们确实投放得更好。但小区居民较多,且上班族占大多数,每天上午需要分类的垃圾特别多,光靠物业来处理有点困难。

五福街社区遇到的问题则有所不同。该社区党委书记兼社区主任阎珍说,由于社区内的老小区居多,目前设置了10个垃圾分类投放

点。如果白天晚上两个时段各请一名垃圾指导员,五福街社区一共需要20名指导员。“我们社区的指导员大多是自己报名,但是到目前为止只有13个。再加上天气越来越冷,大多数指导员的年纪都超过55岁了,社区也担心他们身体吃不消。”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据悉,为了更好宣传垃圾分类和进行分类桶边指导,南京已招募了2万名志愿者。城管部门相关人士表示,现在桶边指导人员主要由垃圾分类指导员和志愿者组成,有些是小区的热心居民、党员骨干,有些是第三方公司的人员、物业人员,有些是招募的志愿者等。

相关人员坦言,因为全市小区太多,又处于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初期,单靠市民自觉分类暂时达不到较好的分类效果,所以主要依靠桶边指导。“现在小区分类指导参差不齐,有些指导员人多到位的,分类就会好点,有些指导员人少的,分类就会差点。”相关人士表示,指导员年龄结构也偏大,多是退休的老年人,随着天气转冷,有些老人身体适应不了,所以现在各区也在想办法招募更多年轻人充实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队伍,有些区要求区党员干部要下到社区桶边指导。

城管答疑

还有人乱丢、物业不作为怎么办?欢迎投诉

快报讯(记者 赵丹丹)南京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一周,11月8日,南京市城管局官方微信对垃圾分类相关问题答疑解惑。

问:小区内部撤桶并点后,居民不知垃圾投放点在哪怎么办?

答:在撤除的点位要增加提示信息,告诉大家新的垃圾分类收集点的位置和投放时间,提醒大家不要错扔垃圾。可向小区物业或者社区反映本小区垃圾问题,或拨打各社区分办咨询电话,各社区分办将加强检查督导。

问:宣传和辅助工作不到位,物业不作为怎么办?

答:要加强上门宣传,把垃圾分类的新方法及时告知居民。要加强桶边指导,面对面、手把手指导大家正确分类,通过一段时间的强化,促进分类习惯的养成。根据《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应根据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对于不履职的物业,将加强督促指导,责令整改,如果拒不分类将依法处罚。

问:对小区附近建设垃圾处理站不满如何投诉?

答:根据《南京市生活垃圾管

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已有的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标准和规范的,应当逐步予以改造。现在很多小区没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能满足垃圾分类的要求,因此需要补充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现在要设置的不是过去脏、乱、差的垃圾房,而是具有分类功能的垃圾分类收集点,强化了清洁卫生功能,配置了除臭净化、细菌消杀、照明、清洗设备。

问:居民垃圾分类无用,仍是一车混装拉走?

答:分类垃圾都须按照“不同种类、不同车辆、不同去向”要求实施分类收运,城管部门将加强监管和执法,一经发现收运企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依法进行处罚。若您发现清运单位存在混装混运等违法行为,可向城管部门举报。

问:小区定点投放处无人值守,垃圾不仅没有分类,还有往地上随便丢怎么办?

答:加强小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配备,加强桶边督导,面对面交流、手把手指导居民正确分类。小区增加提示牌、告知信,告诉居民正确的投放地点和时间,提醒不要乱扔

垃圾。对乱扔的,查出源头,上门指导。增加小区垃圾清运,避免垃圾满溢,维护好小区环境。

市民如果有建议、咨询、投诉以及需要提供帮助,请您拨打各区垃分办电话,工作人员会接纳、记录和听取。

接时间:工作日 9:00-17:00。

各区垃分办联系方式

单位	座机
江北新区垃分办	025-88020382
玄武区垃分办	025-83078215
秦淮区垃分办	025-84550206
鼓楼区垃分办	025-87769209
栖霞区垃分办	025-83756002
雨花台区垃分办	025-85580709
江宁区垃分办	025-86180806
浦口区垃分办	025-58183302
六合区垃分办	025-57096026
溧水区垃分办	025-57426003
高淳区垃分办	025-68121889

大马路上,复兴号“吻”公交车 运载复兴号的半挂车司机赔偿公交车损失

大马路上,复兴号“吻”上公交车,造成交通堵塞。这一幕发生在11月7日晚的南京江北。这一罕见的事故,引发了网友的热烈讨论。有网友调侃:“被复兴号撞了都没事,这事可以吹一辈子。”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刘巍 李娜



复兴号“吻”上公交车 网络图片(请拍摄者联系我们领稿费)

11月8日上午,“南京发布”

微博称,11月7日,南京一辆公交车与转运中的复兴号列车发生碰撞事故。现场复兴号车头脱离货车,撞入公交车窗,车尾横贯马路。其实,当晚就有网友爆料,事故发生在南京高新区柳洲北路和浦柳路交叉口。有人拍下视频发上网后,引发了网友的热烈讨论。不少网友调侃道:“领导,说出来你可能不信,我在马路上被复兴号撞了。”

视频显示,转运复兴号的半挂车当时在左转,由于车身长,左拐时半挂车的尾部,即复兴号车头擦到了直行道上的一辆503路公交车,导致公交车玻璃被撞碎,复兴号车头也受损。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11月7日下午5点半左右,南京503路公交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浦厂小区路段,公交车在最右侧车道等红灯时,一辆装载着复兴号车头的半挂车在转弯时不慎擦到了公交车,造成公交第二块玻璃损坏。碰撞后,复兴号车头保护罩也有变形。由于半挂车

车身较长,现场造成了短暂的交通拥堵,但没有人员受伤。

被转运的复兴号为车头车厢,属于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车型为CR300AF,即时速250公里的复兴号。据知情人士介绍,半挂车上的复兴号由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生产,此前被拉到外地进行测试,测试完回厂的路上发生交通事故。

11月8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由于事发时公交车是正常行驶,运载复兴号的半挂车全责,所以最终半挂车司机赔了钱。“我们是没有责任的,对方(复兴号半挂车司机)全责。他们赔了一些钱。”南京公交相关负责人介绍,事故发生约20分钟左右后,双方协商一致撤离现场。



宣讲《民法典》,高淳司法进社区

快报讯(通讯员 邢梅、邢光理)近日,高淳区司法局联合淳溪街道淳安社区在红太阳广场举行《民法典》宣传活动,重点就广大居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答疑解惑。并对《民法典》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条款进行解读。

据了解,今年以来,高淳区司法局坚持立足本职服务全局,推进全区法治建设,进一步对标找差、固强补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序时推进服务民生实事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优化“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方式方面,全面实行

遇8有约,天天有约现场服务制度,即每月8、18、28日,村(居)法律顾问一律现场坐班,确保发挥效能。将服务从村延伸至网格,扎实开展政法干警“进网格”活动,将全体在编在职人员全部挂钩到基层网格,每月走访服务,真正使窗口设在群众家门口,办好群众的身边事。同时建立法律顾问“微信群”全覆盖。截至目前,依托微信群提供法律咨询500人次,矛盾纠纷疏导化解50件次,法律援助20起,法律服务指引800人次,实现指尖上的法律服务。